

##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28日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2日通过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其中石春和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票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票通过，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〔2024〕1号，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结合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沟通说明，其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经公司履行选聘程序后，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

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票通过，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子公司管理制度>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审计委员会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决议；
- （三）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